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且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新股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發售新股提供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發表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發售新股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已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修訂本）及相關附例，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向非百慕達居民（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本公司證券（包括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股份），惟股份須於主板上市。雖然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出上述許可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案，惟對本集團財務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發售新股之安排

發售新股安排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新股之安排」一節。

新股獲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發售新股而刊發。股份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於主板上市，而發售新股亦由新加坡發展亞洲牽頭經辦。除其他規定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售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新股僅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新股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新股受法律限制。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英國

本售股章程未獲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新股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而交易須屬於該等人士之業務者，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及（如適用）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除非收件人為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宣傳）二零零一年指令（修訂本）第16、19、48、49、50或51條所界定之人士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之人士，否則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發售新股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亦不得自行或安排他人傳述任何有關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二十一條）之邀請或招攬。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在新加坡公司及商業登記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發售新股，或邀請或建議新加坡公眾認購新股，惟(i)並不屬於向新加坡公眾作出認購新股建議或出售新股之建議或出售或(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四部5A條所述豁免向符合上述豁免條件之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新股建議或出售新股則除外。此外，不得刊登向新加坡公眾作出認購新股建議或擬作出該等建議之廣告。

每名購入新股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新股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新股之限制。

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處置新股所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發售新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及／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新股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分冊

所有根據發售新售配發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分冊，而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則由位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eid Management Limited保管。

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

新加坡發展亞洲（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可在進行發售新股之配售時超額配發股份，並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借股協議借股或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而補足超額配發。在配售時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悉數行使超過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2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發售新股原定可出售之新股15%。新加坡發展亞洲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該等穩定市價之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倘就分銷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酌情處理。

穩定市價乃包銷商在部份市場促銷證券之一種做法。為穩定證券之市價，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穩定市價一般不會超過原定公開發售價。

穩定市價措施並非香港分銷證券採用之慣常做法。在香港，在主板進行之穩定市價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